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林宥樺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
玖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
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此為
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
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其中聲明第二、三項
請求被告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
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並偕同原告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為原
告所有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前成立分期
付款買賣契約，交易價值為750,000元，應可核定為該訴訟
標的價額，又聲明第二、三項之目的一致，擇一核定即可。
此外，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0,700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核定為1,020,7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1,1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正即駁回原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06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蓁